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2017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894	1,279	7,594	3,859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5	30,449	1,552	52,136	23,510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1,773	1,185	5,166	4,519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		600	2,453	1,161	3,723
其他	6	26	3,234	4,540	11,154
總收益		34,742	9,703	70,597	46,765
銀行利息收入		8	4	18	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8	-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	319	832	509
佣金開支	7	34,950	10,026	71,455	47,282
折舊開支		(6,385)	(546)	(8,050)	(2,850)
員工成本	8	(65)	(35)	(153)	(105)
其他經營開支		(2,094)	(1,908)	(6,272)	(5,617)
融資成本		(3,683)	(3,040)	(10,612)	(7,688)
融資成本		-	(5)	-	(139)
上市開支		-	(3,196)	-	(6,893)
除稅前溢利		22,723	1,296	46,368	23,990
所得稅開支	10	(3,825)	(741)	(7,904)	(5,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898	555	38,464	18,89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11	0.94	0.04	1.92	1.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45,290	223,2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464	38,464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0	48,229	9,762	183,754	261,74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3,640	119,717	123,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893	18,893
注資	-	6,122	-	6,122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9,762	138,610	148,3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6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 (「TM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於2018年2月13日批准刊發。

2. 呈列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重組前後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均由控股股東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期間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屬強制性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

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公平值釐定。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管理層，按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的收費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管理費及表現費；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收入(如結算費及轉介費)。

4. 分部報告(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	1,894	1,279	7,594	3,859
配售及包銷服務	30,449	1,552	52,136	23,510
融資服務	1,773	1,185	5,166	4,519
資產管理服務	600	2,453	1,161	3,723
其他服務	26	3,234	4,540	11,154
	34,742	9,703	70,597	46,765

上文呈報的收益指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經紀的 收費及佣金收入	27,854	1,495	48,445	21,196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2,595	57	3,691	2,314
	30,449	1,552	52,136	23,510

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算費收入	-	-	-	1,120
轉介費收入	-	-	4,268	6,800
手續費收入	26	34	272	34
專業服務費	-	500	-	500
貸款承諾費	-	2,700	-	2,700
	26	3,234	4,540	11,154

7. 佣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807	466	1,679	1,104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包銷商的佣金	5,578	80	6,371	1,746
	6,385	546	8,050	2,850

8.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1,382	1,299	4,128	3,789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4	60	199	181
董事酬金				
— 袍金	99	—	297	—
— 薪金	540	540	1,620	1,62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	9	28	27
	2,094	1,908	6,272	5,617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無)。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25	741	7,904	5,097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8,898	555	38,464	18,893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 配售及包銷服務；(iii) 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的融資服務；及 (iv)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香港股市氣氛活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2.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分別顯著增長約96.8%及121.8%。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約為1.2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相比，下跌約68.8%，乃主要由於錄得的表現費下跌。儘管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兩項對沖基金委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六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所管理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51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將於未來繼續擴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約為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轉介費收入約4.3百萬港元。

整體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比，增加約51.0%或23.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增加。

董事認為，香港及全球金融市場仍然面對挑戰，並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持續審視營運資金水平，緊貼法律規定及香港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多回報。展望將來，本集團及董事將繼續致力達成業務目標，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資本市場內的知名度及經營規模，以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7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8百萬港元增加約23.8百萬港元或51.0%。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其中部分因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而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完成一項證券交易，從中本集團產生佣金收入約2.9百萬港元。加上受到期內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正面氣氛所影響，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9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6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收費以及佣金收入主要受本集團參與的委聘工作數量、委聘工作規模及佣金率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完成34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工作，交易總值約為11億港元(2016年：20項配售及包銷委聘工作，交易總值約為14億港元)。由於本集團參與的委聘工作數目及平均佣金率增加，故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12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持續增長，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7月重啟資產管理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六名(2017年3月31日：四名)資產管理客戶，而本集團管理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51億港元(2017年3月31日：119.6百萬港元)。根據與該等客戶訂立的相關資產管理協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根據每名客戶的投資要求、目的及限制，按全權委託形式向該等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i)每年按固定費用或按介乎1.0%至1.5%百分比計算的管理費；(ii)按介乎10%至20%百分比計算的表現費；及(iii)酌情花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費收入合共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68.8%，主要由於錄得表現費減少。

除上述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可能按個別情況參與其他項目，有關收費收入列作其他收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於2015年9月訂立的配售協議，本集團最初獲委派於2015年10月31日前配售若干數目股份。其後，上述配售並未於2015年10月31日前發生，且隨後該香港上市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約1.1百萬港元的結算費，前提是該香港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前未能委聘本集團配售若干數目股份。於2016年6月期間，由於該香港上市公司未能符合上述條件，故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結算費為其他收益。
- (ii) 於2016年9月，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完成一項轉介交易，並產生轉介費收入6.8百萬港元。其後，本集團亦代表收購方完成全面收購要約，及有權收取專業服務費及貸款承諾費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本集團獲得通知若干投資者有意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證券交易。然而，本集團現時沒有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牌照以代表此等投資者進行此等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香港其他具有相關正式牌照的證券公司（「證券公司」）訂立轉介協議，根據轉介協議，本集團將投資者轉介至證券公司（「轉介」），並有權收取參考證券公司來自轉介投資者的收益計算的每月轉介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此等轉介的轉介費收入約4.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3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或103.6%，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總收益增加，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則錄得上市開支約6.9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上市配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撥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4.1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21.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9.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06.8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9倍（2017年3月31日：3.1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2017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61.7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23.3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其獲一間香港銀行授出的銀行融資抵押其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5.0百萬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有28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27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6.3百萬港元(2016年：5.6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主要與採用港元以外貨幣列值之交易有關。除部分轉介費收入以人民幣結算外，本集團之收益及營運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變動，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動用金融工具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羅德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羅紹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TML由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7.1%及42.9%。因此，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ML持有的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ML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雷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500,000,000	75%

附註：雷詠女士為羅德榮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2016年12月5日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視乎該計劃的條款而定，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計劃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部均已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可予披露的董事最新資料如下：

- 非執行董事邱堅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偉雄先生(「馬先生」)、莫貴標先生(「莫先生」)及伍樹彬先生(「伍先生」)的董事服務合約已於2018年1月5日屆滿，並由2018年1月6日起續期一年。除重續服務期外，新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董事酬金)均與過往相同。
- 莫先生分別於2017年5月及2017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2017年12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穩健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而言不可或缺。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莫先生及伍先生組成。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8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